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宜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之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4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

之112年7月2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建元醫院 陳伯聰	台中商業銀行田中分行	111年12月31日	37,265元	TGA0000000	